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新造镇西潭线金航门前段和工业路与海运路交界段破
损路面修复工程

委托方: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受托方: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29日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一)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对甲方委托的新造镇西潭线金航门前段和工业路与海运路交界段破损路面修复工程的预、结算进行审核。

(二) 乙方须在收齐相关资料的情况下，确保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

二、咨询服务费用及付费方式

(一) 工程审核费计费如下：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的收费标准计费。注：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项目的按 2000 元/项目收取。

预算审核费= 2000.00 元

结算审核费= 2000.00 元

合计= 2000+2000=4000.00 元。

付费方式：付费方式为一次性付款。出具正式评审报告给甲方后，甲方确认无误后于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给乙方，乙方收取服务费前应提交正式发票凭证。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审核委托事宜，客观、公正做好项目工作；
2. 协助乙方敦促项目单位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资料，并敦促项目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 依照约定的标准及期限，及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就甲方的要求事宜书面答复。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 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本着为甲方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时按质提供审核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3. 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乙方应提供充裕的人力、物力及相应的软件、硬件支持，并负责承担所有因为审核工作产生的费用开支（含差旅费等）；

4. 完成项目审核的时间要求：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委托的服务项目；

5. 审核资料的保管要求：审核报告所涉及的资料，应按审核项目建立档案，项目完成归还甲方；

6. 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

四、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咨询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合同约定应付服务费总额的 0.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在协议执行期内，如发现乙方有以下问题，通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协议，甲方保留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审核费用和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建设造价管理部门反映：

(1)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或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2) 乙方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3) 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2. 乙方逾期完成并提交合同约定的评审报告的，每逾期一日，由乙方按合同约定

应付服务费总额的 0.1%向甲方偿付违约金，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乙方逾期超过 14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五、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番禺区人民法院诉讼。

七、 其他

(一)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处理。

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城市建设服

乙方：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法人代表：

电 话：

开户银行：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34728917

2026年1月27日

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800112695103015

詹锦河 13560140111

2026年1月27日